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15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81,72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0元，共计募集资金51,344.0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44.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于2023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720.2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046.1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524.7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2,587.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344.0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220.24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123.8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478.5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046.1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77.35
其他	11.78
三、报告期期末应结募集资金余额	22,587.98
四、报告期期末实结募集资金余额	23,280.31
五、差异（注）	-692.33

注：2025年12月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差异原因系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补充流动资金等额置换费用人民币692.33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023年12月7日，安邦护卫、财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月15日，安邦护卫、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财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7月31日，安邦护卫、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9	募集资金专户	4,176,557.0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800555247	募集资金专户	155,017,227.8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8	募集资金专户	35,074,469.7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331065520013001214992	募集资金专户	314,784.0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40	募集资金专户	61.76	活期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94486976	募集资金专户	19,627,662.1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103198468	募集资金专户	18,592,299.19	活期
<b>合计</b>			<b>232,803,061.73</b>	

注：应结余额与实际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补充流动资金等额置换费用所致。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757.02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24.2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32.78万元（不含税）。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83号）。上述资金置换事项于2024年度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2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	5,000.00	1.80%	12 个月	2025-5-31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1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	5,000.00	1.35%	6 个月	2025-5-30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整体尚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实施，其中衢州安邦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和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温州安邦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相应实施地点从杭州市钱塘区变更为衢州和温州。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邦护卫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625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

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安邦护卫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安邦护卫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2)/(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437.11	17,437.11	17,437.11	1,439.14	2,370.32	-15,066.79	13.5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4,740.21	24,740.21	24,740.21	7,359.93	20,907.27	-3,832.94	84.5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000.00	4,946.53	4,946.53	2,247.12	2,247.12	-2,699.41	45.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7,177.32	47,123.85	47,123.85	11,046.19	25,524.71	-21,599.14	54.1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人工智能发展、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系统的数字化需求目标随之调整；基于审慎投资考虑，公司放慢了数字化软件系统的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整体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 (一期) 项目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 (一期) 项目	生产建设	衢州安邦	衢州	5,400.00	5,400.00	3,541.47	3,541.47	65.5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 (一期) 项目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 (一期) 项目	生产建设	温州安邦	温州	3,700.00	3,700.00	1,742.80	1,742.80	47.1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计	9,100.00	9,100.00	5,284.27	5,284.27	58.0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适应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加速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安邦以及温州安邦，其中衢州安邦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和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温州安邦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相应实施地点从杭州市钱塘区变更为衢州和温州。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